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农作物、水产、农药、药械等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及示范推广等工作。

2、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种业服务、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农业植物保护和检疫等工作。

3、承担科学施肥节水等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肥料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土、肥、水项目及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承担肥料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及监测评价；承担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及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4、承担水生动物病害、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疫情测报工作；

5、承担渔业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参与水产品价格信息的收集分析；承担渔业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6、承担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技术培训、信息服务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服务。

7、负责生态农业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等的技术支撑工作；

8、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设处室 4 个，包括：综合室，植保室，土肥室，渔政室。

编制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9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

事业在职人数 **19**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2**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81.1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1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8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4.4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4.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0.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6.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23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8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6.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247.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30.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保护水生生态环境, 恢复渔业生态环境

2) 立项依据

根据当年省、市工作考核要求, 按需分配资金。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 实施方案

开展培训期数5期、培训人数400人次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8 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0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上年比上年减少1.5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